

证券代码：839185

证券简称：默乐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健康大道 805 号 G116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林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7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2月25日，公司向浦发银行泰州分行贷款300.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

制人周林福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ZB1283201800000061的保证合同。保证担保起始日系从借款日开始计算，期限一年，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1月20日止。

2019年7月25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泰州分行贷款300.0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林福及其配偶蒋薇琴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保字第210701583-1号和2019年保字第210701583-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起始日系从借款日开始计算，期限一年，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林福及其配偶蒋薇琴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遵循自愿、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等无重大影响。

该议案已于2019年8月28日经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1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林福、泰州金科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